

# 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新桥镇环境卫生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单位）：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一、 政府采购编号：JYZF2020G053-2

二、 采购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货期
1	3吨吸污车	CGJ5083GXWJXE6	台	1	35.6万元	35.6万元	30日
2	8吨运输车	CGJ5180ZDJDFE6	台	1	35.6万元	35.6万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贰仟元整（¥：712000.00）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柒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712000.00，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四、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按国家及企业标准执行。

五、 交货期或完工期：合同签订后的30个工作日内。

六、 交货地点和方式：江阴市新桥镇环境卫生发展有限公司，供方免费送车。

七、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车到经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付车辆90%款，余10%款一年期限后三十日内付清。

八、 售后服务：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保证。

九、 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其它事项：双方约定。

十二、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合同备案： 合同备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十四、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


江阴市新桥镇人民政府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新桥镇环境卫生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单位）：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阴市新桥镇

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天元中路18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0年6月2日

中标人户名：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人开户银行：工行南京市雨花支行

中标人帐号：4301013709002090856

见证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见证方代表： 

2020年6月1日